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基於自「公司法」修正，新增「閉鎖型公司」等相關規範後，雖然有助於新創事業之開展，然目前包括會計業、法律服務業等支援性服務業業者，仍有實務作業上不熟悉之處。此外，此專章賦予公司更大自治彈性，由公司章程自訂閉鎖期間及脫離閉鎖期間股權分配及投票權計算等涉及股東權益及公司治理事項，皆與現行公司法之規範大不相同。若閉鎖型公司日後 IPO，廣大投資大眾對於此種新型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架構及設計精神仍不清楚，恐將發生交易爭議，爰建請經濟部商業司加強與各地區會計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合作，充分對其會員宣導本新制之實務作業重點，或以函釋方式明確法律精神，並利用各種管道，向投資大眾宣導此種新的公司股權架構與投資人之權益計算方式，以減少交易糾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蘇震清 尤美女 陳 瑩 李俊侶 管碧玲
黃秀芳 黃國書 蕭美琴 段宜康 徐國勇
吳焜裕 賴瑞隆 吳玉琴 周春米 林靜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保障言論自由政府責無旁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9 條中皆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我國憲法亦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公開演說宣示主張台灣獨立，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言論自由」。今逢鄭南榕先生殉難 27 週年前夕，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提醒國人勿忘言論自由之可貴。這是我擔任立委 5 年來第 4 次提案，其間中斷一次是因為太陽花占領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有鑑於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保障言論自由政府責無旁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9 條中皆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我國憲法亦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公開演說宣示主張台灣獨立，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言論自由」。今逢鄭南榕先生殉難 27 週年前夕，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提醒國人勿忘言論自由之可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言論自由，是一種基本人權，指一個國家公民，可以按照個人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的政

治權利，這些意見表達不用受政府的審查及限制，也無需擔心受到政府報復。

二、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指出：「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言論自由，這項權利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9 條中皆有明文保障，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也明文保障此一基本人權：「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在在顯示，言論自由應受政府明文保障。

三、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不容置疑。然而自由不會從天而降，要靠不斷爭取而來。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公開演說宣示：「我是鄭南榕，我主張台灣獨立」，即遭當時的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傳喚，鄭南榕先生為捍衛言論自由，衝撞當時政府禁忌，在雜誌上主張台灣獨立，並於 1989 年 4 月 7 日被捕前自焚殉道。此舉亦間接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也因此有了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如今此事件屆滿 27 週年，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

四、根據「無疆界記者（RSF）」組織公布「年全球新聞自由度（Press Freedom Index）」報告。台灣曾在民進黨執政末期創下新聞自由度高紀錄，2007 年、2008 年連續兩年超越日本，名列亞洲第 1 名。反觀馬英九執政開始，排名年年倒退，2015 年從 47 名退步到 48 名。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評分更是倒退到近 20 年前的標準，顯見今日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

五、台灣歷經第三次政黨輪替，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面臨不同的課題。為提醒全體國人時時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並思考台灣言論自由面臨的危機與未來將如何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鄭寶清 林俊憲 李俊侶 張宏陸 黃偉哲
邱議瑩 陳歐珀 李昆澤 莊瑞雄 顧立雄
鄭運鵬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車輛行駛道路，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導致車禍發生，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分析原因，大車輪胎脫落大多因長期行駛，未定期進行檢查導致行駛間螺絲鬆脫所致，也可能鎖太緊，長期超載造成金屬疲勞斷裂。不管原因為何，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無法收遏阻之效。也無事前預防或查驗的相關規定。有鑒於此，為保障道路安全，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是否有當？敬請公